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能源电池配件及模具产品生产项目
(上川精密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南京分部)

建设单位（盖章）：上川精密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4

六、结论 76

附表 7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电池配件及模具产品生产项目 (上川精密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南京分部)		
项目代码	2509-320111-89-01-5896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潘书彬	联系方式	18652922756
建设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林街道林春路3号		
地理坐标	(118度32分55.526秒, 31度58分43.56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中“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浦政服备〔2025〕924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0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南京江北新区桥林新城总体规划(2015-2030年)》; 审批机关: 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江北新区桥林新城总体规划(2015-2030年)的批复》(宁政复〔2018〕20号); (2) 规划名称:《浦口区桥林新城 PKd011 次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浦口区桥林新城 PKd011 次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宁政复〔2011〕154号);		

	(3)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2021-2035)》； 审批部门：/；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3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京江北新区桥林新城总体规划(2015-2030年)》相符性分析 (1) 规划范围和时段 规划范围：东至长江岸线、南至规划锦文路过江通道、西至规划桥西、北至规划新星大道，规划范围总面积约 86 平方千米。 规划时段：远期 2021-2030 年；远景展望至本世纪中叶。 (2) 产业发展规划 产业发展目标：a、江北新区“三区一平台”功能定位中的“长三角地区现代产业聚集区”；b、江北创新全产业链中的高端智能制造基地，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智能制造产业基地。 产业主导方向：以智能制造为产业主导方向。围绕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吸纳和集聚创新资源要素，培育发展新动能。进一步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交通、智能装备制造等高端制造业和以现代物流为主的现代服务业。 产业空间结构：产业空间总体布局结构为“一轴、一基地、四板块”，一轴：以双峰路为创新发展轴，布局企业研发、办公、部分商业商务服务功能；一基地：结合地铁站点，于创新轴南侧打造以总部办公、咨询、金融等三产服务业为主的总部基地。四板块：即双峰路以北的重型工业板块、双峰路以南的轻型工业板块、老镇西南侧的重大项目预留板块、临港物流板块。 (3) 污水工程规划 现状：规划区内现状工业建成区为雨污分流，其他区域为雨污合流制。现状工业建成区污水最终排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内台积电、华天科技等电子工业废水排至浦口经开区工业

	废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规划区内无雨水泵站，雨水就近排入河道或水塘，浦乌公路北侧设有条宽约 5 米的排水明渠。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污水量测算：规划区内污水总量近期为 3.76 万 t/d，远期为 4.61 万 t/d。 污水处理厂规划： a.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服务整个桥林新城片区 86 平方公里，园区内除台积电、华天科技等电子工业生产废水外，其余生活污水及工业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为 5 万 t/d，远期 2035 年处理规模为 20 万 t/d。 b.浦口经济开发区工业废水处理厂 主要服务台积电、华天科技等电子工业生产废水。根据工业废水量测算确定浦口经济开发区工业废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为 3 万 t/d，远期处理规模为 4 万 t/d。 污水泵站规划：林中路泵站，规模 1.5 万 t/d。听莺路污水泵站，规模 2.5 万 t/d。 污水管网规划：东集污区污水收集沿浦乌公路敷设 d1200 污水主干管，其他道路下敷设 d400-d800 污水管。西集污区污水收集沿云杉路、新星大道敷设 d800-d1200 污水主干管，其他道路下敷设 d400-d800 污水管。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春路 3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租赁方土地证，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本项目从事新能源电池配件及模具产品生产，归属于智能制造配套范畴，符合江北新区桥林新城的产业主导方向。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按照废水分质分类接管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目前项目所在地已完成管网铺设，具备接管条件，从水质、水量角度来讲，接管具备可行性。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与《浦口区桥林新城 PKd011 次单元控制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2011 年 12 月，浦口区编制了《浦口区桥林新城 PKD011 次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并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获得了《市政府关于浦口区桥林新城 PKD011 次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宁政复〔2011〕154 号）。桥林新城 PKd011 次单元规划范围北至规划沿山大道，南至规划凌霄路和云杉路，西至规划林中路，东至规划渔火路和延陵路，总规划面积约 10.05 平方公里。PKd011 次单元规划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环保产业、生物产业、电子设备、新型装备等主导产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桥林新城 PKd011 次单元，本项目生产新能源电池配件及模具，契合规划新能源产业，符合 PKd011 次单元规划中的产业定位要求。 3、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本规划区位于浦口区中部，桥林新城北部，北至新星大道，南至规划林中路，东以浦乌公路一双峰路一百合路-步月路为界，西至规划桥星大道。规划区总面积约为 19.76 平方公里。 （2）规划时段 近期：2021-2025 年，远期：2026-2035 年。 （3）功能定位 结合本地区的资源要素，将本片区定位为“桥林新城重要的制造业产业地标，信息技术产业和智能交通制造产业的先导片区”。 （4）产业发展定位 本规划区积极围绕江北新区和浦口区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重点开发建设 IC 设计、制造、封测三大产业，通过集成电路产业的设计、封装、测试、创客中心 4 个公共服务平台，努力打造包括芯片设计、晶圆制造、晶圆测试、芯片封装、成品测试、终端制造等各个环节的完整集成电路产业链。计划成为全国乃至全球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集成
-------------------------	---

	电路产业基地。同时以集成电路为产业主导方向，围绕集成电路和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吸纳和集聚创新资源要素，培育发展新动能。进一步发展信息技术、智能交通和智能装备制造等高端智能制造业。 （5）产业空间结构 产业空间总体布局为 5 个板块。以双峰路为创新发展轴，布局企业研发、办公、部分商业商务服务功能；即双峰路以北的新能源交通装备园板块、双峰路以南的集成电路园板块、紫峰路南侧的智能装备智造园板块、雨润食品板块，以及生产研发板块。智能装备制造产业主导方向为“主要以制造业企业为主的智能装备园，主要形成新材料及金属结构制造两大特色产业，此外机械制造、医疗器械、汽车零部件制造、电子工业等产业形成规模效应”。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春路 3 号，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与项目建设内容（新能源电池配件及模具生产加工）完全匹配，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的核心要求，不存在用地性质不符的问题。 4、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①产业定位 浦口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 19.76 平方公里，北至新垦大道、南至规划林中路、东以浦乌公路一双峰路一百合路一步月路为界、西至规划桥星大道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浦口经济开发区积极围绕江北新区“2+1”产业定位，重点打造智能制造（信息技术、智能装备）、高端交通装备两大地标产业。浦口经济开发区这两大产业着力在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环节等方面实现突破，以点带面，形成产业集群发展优势。 ②用地规划 规划区形成“一轴、三心、三园”的总体规划结构。“一轴”为沿双峰路两侧的研发主轴；“三心”包括双峰路与云杉路交叉口周边
--	---

的综合工业社区中心和 2 处一般工业社区中心；“三园”包括重点围绕集成电路产业的集成电路园、重点围绕新能源汽车等产业的新能源交通装备园、以现状制造业企业为主的智能装备制造园，

根据附图 6-1 和图 6-2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近期及远期规划均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③与浦口经济开发区规划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1 与苏环审〔2022〕34 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强化开发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所在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本项目新增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浦口区范围内平衡，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3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能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满足园区要求。	符合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玉莲河生态安全缓冲区和管网系统建设，确保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积极推进区内分布式能源站建设，全面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	本项目生活污水汇总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就近转移。	符合

		转移处置”。		
5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在上、下风向至少各布设1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开发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按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自动留样、校准等辅助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数据；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开展例行监测。	符合
6		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开发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与园区环境应急预案相衔接。	符合
④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表 1-2 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禁止引入类项目	1、禁止引入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2、禁止引入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等要求的项目。3、禁止引入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为新能源电池配件及模具产品生产，不属于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	

	限制引入类项目	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的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 13、关键模具：……精定位模具零件等模具标准件。
		限制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	本项目仅产生少量湿加工废气（油雾）、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限制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组织专家技术论证。	本项目不涉及。
	空间布局约束	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符合相关要求，且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道路与交通设施、水域、生态绿地。
		在琼花湖河道两岸设置一定绿化景观带，在兰桥雅居居民安置小区西北向与工业区相邻区域设置以道路、防护林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防护带的宽度原则上不小于 50 米，非生产型企业空间防护距离可以适当缩小，但不应小于 30 米；	
		区内规划水域和防护绿地，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开发区污水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其纳污河流为石碛河和高旺河，最终排入长江，石碛河和高旺河水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质量》中Ⅲ类水标准；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上半年）》，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
		2、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近期 2025 年：SO ₂ 小于 137.24t/a，NO _x 小于 352.44t/a，烟（粉）尘小于 238.29t/a，氨气小于 5.728t/a，异丙醇小于 9.328t/a，VOC 小于 139.7t/a。远期 2035 年：SO ₂ 小于 156.290t/a，NO _x 小于 380.58t/a，烟（粉）尘小于 250.65t/a，氨气小于 6.193t/a，异丙醇小于 11.116t/a，	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污染物在园区总量控制范围内。

		VOC 小于 162.26t/a。水污染物排放量 近 期 2025 年：COD 小于 243.69t/a，氨氮小于 29.6t/a，总磷小于 2.44t/a，氟化物小于 5.81t/a，总铜 1.94t/a。远期 2035 年：COD 小于 245.06t/a，氨氮小于 27.89t/a，总磷小于 2.45t/a，氟化物小于 5.21t/a，总铜 1.74t/a。	
		3、其他要求：提高污水厂再生水回用率，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厂近期 20%，远期 30%，浦口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厂远期 30%。	
环境风险防 控		1、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企业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布局管控，开发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危废仓库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规划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项目的影响：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企业危废仓库建设将设置在远离办公楼、河流的地方，以减少对人员和环境的影响。
资源开发利 用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2333 万吨 1 年。	本项目新增新鲜水量较小，不属于高耗能水产业。
		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线 1976.5 公顷，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 1937.27 公顷，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总面积上线 1376.17 公顷。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符合要求。
		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能源利用上线单位 GDP 综合能耗 0.31t 标煤 1 万元。	本项目使用电能，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浦口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类中”十三、关键模具：精密模具（冲压模精度<0.02毫米、型腔模精度≤0.05毫米）、多工位自动深拉伸模具、多工位自动精冲模具，匹配6000吨以上压铸机的超大型一体化压铸模具（半周长度>4500毫米），搭载10个以上传感器智能复合材料模具，汽车高真空复合精密压铸模具、大型航空航天关键件压力成形模具、大型风电叶片模具，复合材料模具，热流道、氮气弹性元件、自润滑耐滑动元件、 精定位模具零件等模具标准件	本项目为新能源电池配件及模具产品生产项目，对照文件属于精定位模具零件等模具标准件，属于 鼓励类 。
	2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	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禁止或许可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所列禁止项目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春路3号现有厂区内，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浦口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03号），本项目不涉及“三区三线”中生态保护红线，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东南处7km的江苏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不在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对生态环境影响小。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上半年）》，				

	除 O₃ 超标外区域内 PM_{2.5}、PM₁₀、NO₂、SO₂、CO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区域为不达标区。南京环境质量改善重点工作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实施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及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深入推进 VOCs 全过程管控。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②地表水环境：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上半年）》，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97.6%，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逐月水质达Ⅲ类及以上，达标率为 100%。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 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 100%。其中 8 条水质为Ⅱ类，10 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③声环境：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上半年）》，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4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0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2.7dB，同比上升 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6.8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9dB。 综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不达标区，南京市政府从大气、水、土壤及地下水、噪声等方面推进落实多项污染防治措施，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力、土地。项目所在地工业基础好，用水有保证；电能由浦口区供电网提供，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
--	---

	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春路3号，利用租赁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所示： 表1-4 建设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td><td>本项目为新能源电池配件及模具产品生产，属于鼓励类。</td></tr><tr><td>2</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td><td>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td></tr><tr><td>3</td><td>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td><td>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且不属于园区禁止入园项目。</td></tr></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江苏省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春路3号，属于《江苏省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的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长江流域，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 rowspan="2">本项目情况</th><th rowspan="2">相符性</th></tr><tr><th colspan="2">长江流域</th></tr><tr><td rowspan="3">空间布局约束</td><td>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td><td>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td><td>相符</td></tr><tr><td>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td><td>相符</td></tr><tr><td>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td><td>本项目为新能源电池配件及模具产品</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为新能源电池配件及模具产品生产，属于鼓励类。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3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且不属于园区禁止入园项目。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	本项目为新能源电池配件及模具产品	相符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为新能源电池配件及模具产品生产，属于鼓励类。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3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且不属于园区禁止入园项目。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	本项目为新能源电池配件及模具产品	相符																										

		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生产，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项目。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主要为新能源电池配件及模具产品生产，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的码头项目及过江干线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水纳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范围内；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也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的要求。 4、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对照《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可知，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图 1-3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表 1-6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管控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相符
	(2)优先引入：以集成电路、高端交通装备制造为产业主导方向，并培育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以现代物流为主的现代服务业。	本项目为新能源电池配件及模具产品生产项目，为园区主导产业及培育产业提供配套技术支持。	相符
	(3)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的限制类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论证。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引入类项目。	相符
	(4)禁止引入：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等要求的项目；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相符

		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水纳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范围内；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极低，不纳入总量申请。	相符
		(3) 加强铜、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2) 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	相符
		(3)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相符
		(4) 储罐区、危废仓库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规划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项目的影响；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区，危废仓库远离村镇集中区。	相符
		(5)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要求，并按规定完成年度检测。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相符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实施后, 企业将强化清洁生产改造,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相符																								
综上, 本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要求相符。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环保政策相符性, 见下表。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新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r> <td>4</td><td>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r> <td>5</td><td>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新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新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新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新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次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本次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林街道林春路 3 号，项目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相符

		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次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林街道林春路3号，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次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林街道林春路3号，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产种质保护区及其岸线、河段。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级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次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林街道林春路3号，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次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林街道林春路3号，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相符
	二、	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型捕捞作业行为。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林街道林春路3号，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林街道林春路3号，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建材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林街道林春路3号，其四邻均无化工企业，本项目也不属于劳动密集型项目。	相符
	三	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	相符

	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也未使用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行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7、与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如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主要进行新能源电池配件及模具产品生产，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相符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一）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二）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中 77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中其他；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机加工、擦拭等环节废气产生量较小，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		相符

		放。	初始排放速率为<1kg/h,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相符
	关于印发《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试行）的通知》（宁应急规〔2014〕2号）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南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研究制定了《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试行）》。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2022年调整）》，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不在《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试行）》附件1“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目录（2021版）”中。	相符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部令第28号）	对列入本清单的新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的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1-10 与宁环办〔2021〕28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	宁环办〔2021〕28号	相符性
一、严格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审查	(一)严格标准审查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加强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要求,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 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VOCs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行业标准,单位边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严格VOCs污染防治内容审查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涉VOCs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5类排放源的VOCs管控评价。	项目机加工、擦拭等环节废气产生量较小,初始排放速率<1kg/h,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涉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	本报告要求建设单位后期应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要求。 8、安全风险辨识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针对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完善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重点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建设单位应及时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企业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本项目安全辨识内容如下： 表1-11 安全风险辨识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环境治理设施类别</th><th>本项目涉及的处理设施</th><th>去向</th></tr><tr><td>1</td><td>污水治理</td><td>依托厂区化粪池</td><td>接管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td></tr></table>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类别	本项目涉及的处理设施	去向	1	污水治理	依托厂区化粪池	接管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类别	本项目涉及的处理设施	去向								
1	污水治理	依托厂区化粪池	接管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上川精密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模具、泵、阀门、塑料加工专用设备、电子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的技术开发、制造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根据市场需求，上川精密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在南京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成立上川精密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租赁南京市浦口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春路 3 号工业园 B 栋厂房 F1 层、C 栋厂房 F4 层，拟投资 3000 万元新建新能源电池配件及模具产品生产项目，根据备案证，购置加工中心、激光机、车床、精密平面磨床等 72 台设备，新建 3 条生产线，主要产品为：垫片、模头、五金模具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能 9000 张垫片、500 套模头、3000 套模具的能力。 本项目运营主体为上川精密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建设主体和责任主体为上川精密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中“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生产过程涉及乙醇擦拭，属于“其他范畴”，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上川精密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对照内容见表 2-1。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铅蓄电池制造;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 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 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对相关资料的分析和研究, 依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 编制完成了《上川精密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配件及模具产品生产项目(上川精密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南京分部)环境影响报告表》, 经上川精密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核实确认后, 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新能源电池配件及模具产品生产项目(上川精密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南京分部); 建设单位: 上川精密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林春路 3 号; 投资总额: 投资 3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现有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 拟从事新能源电池配件及模具产品生产, 购置加工中心、激光机、车床, 精密平面磨床等 72 台设备, 新建 3 条生产线。主要产品为: 垫片、模头、五金模具等, 项目建成后, 预计形成年产能 9000 张垫片、500 套模头、3000 套模具的能力。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12 天, 两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4992 小时; 职工人数: 项目职工定员 54 人, 不设食宿。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a	规格/型号	年运行时间	备注
新能源电池配件及模具产品生产 线 3 条	垫片	9000 张	1450BBM4T8	4992h	直接用于新能源电池生产过程的 核心配件
	模头	500 套	KL1550DS195 D080T056		
	五金模具	3000 套	140*150mm		为上述配件(垫片、模头)及电池其他关键部件生产提供的配套加工工具

4、公辅工程

建设项目的公辅工程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 1F，建筑面积为 3800m ² ，车间内布设机加工区、产品检验车间、原料暂存区等	依托租赁厂房
贮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分别布置于车间内，总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存储导轨油、切削液等原辅材料的暂存，位于生产车间内	依托租赁厂房
	成品暂存区		布置于车间内，总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存储成品的暂存	依托租赁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4F，建筑面积共 194m ² ，用于工作人员办公	依托租赁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年用水量 842.4t/a	依托现有给水管网
	排水		年排水量 673.9t/a	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浦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在室外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
	供电		30 万 KWh/a	依托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接管至浦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激光切割	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抛光粉尘	颗粒物经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喷砂粉尘	颗粒物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废气	湿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在无组织排放	

	擦拭废气	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在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音、减震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固废外售处置，面积 5m ²	新建
	危废暂存场所	危废暂存间，面积 6m ² （位于 C 栋 4F）	新建

5、水平衡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54 人，不设食堂和住宿，年工作时间为 312 天，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的通知、《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的相关用水定额，用水量标准为 50L/（人·d），本次评价按 50L/（人·天）计，生活用水量为 842.4t/a。排污系数以 0.8 核算，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73.9t/a。

②切削液配制用水

项目切削液使用时需加水进行配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切削液配制用水为外购纯水，切削液与水的配制比例为 1:10，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1.4t/a，则切削液配制使用水量为 14t/a，在工件降温过程中损耗 90%，剩余 10%(1.54t/a)进入危废。

本项目生产车间采用拖把干式清洗，无地面清洗水产生。建设项目建成后，水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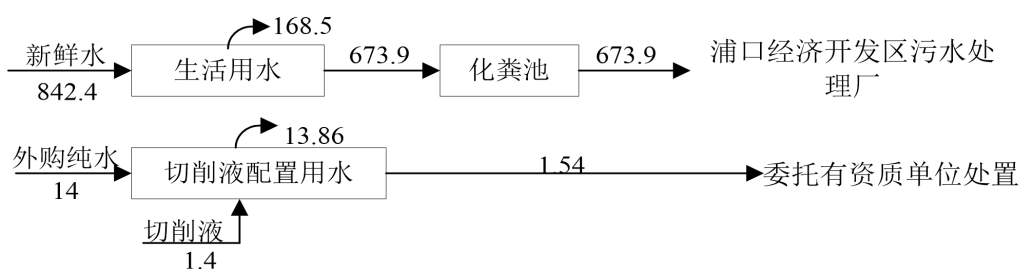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6、供电

本建设项目年用电约 30 万 kWh，由市政供电设施供应。

7、原辅材料

本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重要组分	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 量 (t)	存储位置	用途
----	-------	------	----	--------------	---------------	------	----

1	金属材料	不锈钢 板材	铁	/	8.5	1	原料区	用于 加工
2		模具钢	铁	/	2.5	0.5	原料区	用于
3		超细颗 粒钨板 材	钨	/	1.6	0.4	原料区	加工
4		高速钢	铁	/	0.5	0.1	原料区	用于 加工
5		铝合金	铝	/	0.5	0.1	原料区	用于 加工
6		结构钢	铁	/	1	0.1	原料区	用于 加工
7	金刚砂		碳化硅	50kg/ 袋	0.05	0.01	原料区	喷砂
8	液压油		基础油、 添加剂	200kg/ 桶	0.8	0.2	原料区	设备抗 磨、系统 润滑
9	导轨油		矿物油	150kg/ 桶	0.5	0.3	原料区	防生锈
10	切削液		基础油	200kg/ 桶	1.4	0.35	原料区	加工位 置降温
11	切割油		基础油	150kg/ 桶	1	0.2	原料区	减少设 备摩擦 与磨损
12	酒精		乙醇 99%、水 1%	25L/桶	0.05	0.025	原料区	擦拭工 件
13	无尘布		/	20g/只	0.02	0.01	原料区	辅料

注：所有原辅材料均外购。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液压油	室温下为琥珀色液体，15℃时密度为 896kg/m ³ ，沸点>316℃，闪点>204℃，自然温度>320℃。液压油常作为液压介质用在液压系统中，起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可燃，具刺激性	无毒
导轨油	透明油状液体，黄色至褐色，无色味或略带异味，自燃温度>320℃	可燃	LD50: >5g/kg (兔经皮)，>5g/kg (鼠经口)
切削液	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在正确地	与氧化剂反应剧烈，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无资料

	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与碱金属、钠、钙等活泼金属接触发生反应而放出氢气。		
切割油	闪点(℃): 265, 倾点(℃): -40, 比重: 0.85, 40℃运动粘度(cSt): 99.72。	不燃	无毒
酒精	分子式 C ₂ H ₆ O, 无色透明液体, 它的水溶液具有特殊的香味; 分子量 46.07, 能与水、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凝固点-114.3℃, 沸点 78.4℃, 闪点 12℃, 易燃; 相对密度(水=1) 0.79, 相对密度(空气=1) 1.59	易燃	LD50 : 7060mg/kg (大鼠经口) ; 7340mg/kg (兔经皮); LC50: 37620 mg/m ³ , 10 小时 (大鼠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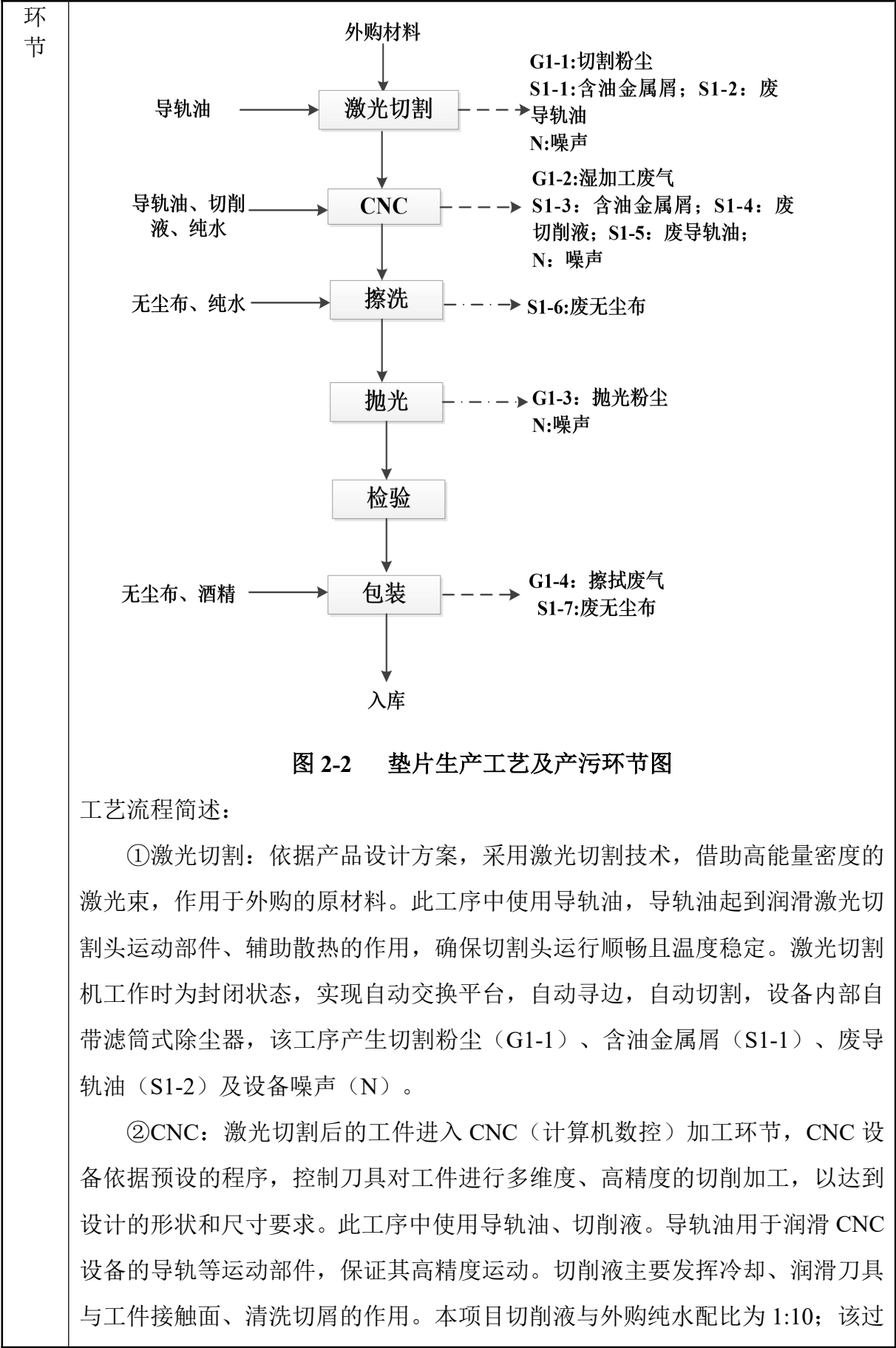
7、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规格及型号	摆放位置	用途
加工中心	5	GV-1160	CNC 车间	加工产品
加工中心	5	CV-1370	CNC 车间	加工产品
加工中心	5	GV-1680	CNC 车间	加工产品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RK20E	CNC 车间空压机房	设备供气
螺杆空气压缩机	1	GM-20APM	机加车间	设备供气
激光机	1	X7-1500W	机加车间	加工产品
自动影像测量仪	1	SLE12162	检验车间	测量产品
真空泵	1	VN-300V	CNC 模切区域	治具真空
光纤激光打标机	1	FC-0-X	装配车间	加工产品
ZNC 火花机	1	ZNC-450-50A	中走丝车间	加工产品
车床	1	C6132A*1000	机加车间	加工产品
西湖台钻	1	Z512B 370W	机加车间	加工产品
台式攻丝机	1	SWJ-12	机加车间	加工产品
电动摇臂攻丝机	1	SK16-1630W M3-M16 万向型	机加车间	加工产品
炮塔铣床	1	4H	机加车间	加工产品
镜面喷射抛光机	1	SD500	慢走丝车间	加工产品
高精密平面磨床	1	ZFG-618M	磨削车间	加工产品
三轴自动控制高精度平面磨床	1	FSG-1632ADIV-T	磨削车间	加工产品
精密平面磨床	1	ACC-84SA1	磨削车间	加工产品
精密平面磨床	1	ACC-105AS1	磨削车间	加工产品
精密平面磨床	1	ACC-350II型	磨削车间	加工产品
加工中心	4	CV855	CNC 车间	加工产品
喷砂机	1	9060 型	机加车间	加工产品
数控线切割放电加工机	1	UPV-3	慢走丝车间	加工产品
精雕 CNC 雕刻中心	1	JDPMT400-A8	CNC 车间	加工产品

	数控电火花穿孔机	1	BMD703A-400CNC	中走丝车间	加工产品
	数控线切割放电加工机	1	ALN400Qs	慢丝车间	加工产品
	伺服剪切机	1	YRJSF-V60	装配车间	加工产品
	线切割机床	3	ZKA400	中走丝车间	加工产品
	模具激光焊机	1	HD-W200	装配车间	加工产品
	四方铣	1	450*450*450mm	粗加工车间	加工产品
	数控钻	1	SSKZ30S	机加车间	加工产品
	大水磨床（二手）	1	515	磨削车间	加工产品
	手摇磨床（二手）	1	618	磨削车间	加工产品
	螺杆空压机	1	RX30HP	空压机房	设备供气
	海天龙门加工中心	3	GUe16×20HS （24 刀库）	粗加工车间	加工产品
	海天龙门加工中心	3	GUe16×20HS （40 刀库）	粗加工车间	加工产品
	海天龙门加工中心	1	GUe16×30HS （24 刀库）	粗加工车间	加工产品
	海天龙门加工中心	1	GUe16×30HS （40 刀库）	粗加工车间	加工产品
	三坐标测量机	2	CMM SPECTRUM9/18/6 verity	CNC 车间	加工产品
	半自动双面铣床	1	X2505	精加工车间	加工产品
	普通锯床	1	4230	精加工车间	加工产品
	精密平面磨床	1	DRGS-6020AHD	精加工车间	加工产品
	冈本磨床	5	105	磨削车间	加工产品
	冈本磨床	2	104S	磨削车间	加工产品
8、项目平面布局及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租赁南京市浦口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林街道林春路 3 号厂房，本项目主要有 1 个车间（B 栋 F1）及为废暂存间（C 栋 F4），车间建筑面积约 3800m²，布设加工中心、ZNC 火花机、车床等设备及原料暂存区、加工区、成品暂存区、终检区，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6m²，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1。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林街道林春路 3 号，项目东面为南京金浦利轨道车辆装备有限公司，西面为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面为闲置厂房，北面为三睿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租赁现有厂房，仅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土建过程。				
	运营期工艺流程： 1、垫片				



	程采用湿式加工，不产生金属粉尘，此工序会产生湿加工废气（油雾 G1-2）、含油金属屑（S1-3）、废切削液（S1-4）、废导轨油（S1-5）以及噪声（N）。 湿加工废气：切削液与高速旋转的刀具或工件激烈撞击、高温蒸发，从而形成一种气溶胶物质，形成方式主要有两种：雾化和蒸发。雾化是机械能转化为液滴表面能的过程，主要是由于液体对机床系统内的固定及旋转单元的激烈撞击，被其打碎，形成细小液滴漂浮在工作环境中，蒸发的产生是由于切削区产生的热量传入切削液，使它的温度明显高于饱和温度，在固-液接触面上就发生沸腾并产生蒸汽，这些蒸汽以空气中的小液滴为核心凝结，形成“油雾”。 ③擦洗：使用无尘布蘸取纯水，对经过 CNC 加工的工件表面进行细致擦洗。这一步骤的目的是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切削液、导轨油、金属碎屑等杂质。由于 CNC 加工后工件表面可能附着油污和细小颗粒，若不清洁会影响后续抛光等工序的效果，因此需要通过无尘布的擦拭动作，配合纯水的湿润作用，将杂质清除，此过程会产生沾染了杂质的废无尘布（S1-6）。 ④抛光：对擦洗后的工件进行抛光处理。抛光工具在动力装置的驱动下高速旋转，与工件表面产生摩擦。通过这种摩擦作用，去除工件表面因前期加工产生的细微划痕、凹凸不平的部分，初步提升工件表面的光洁度和平整度。在抛光过程中，工件表面材料的微小颗粒被剥离。此工序会产生粉尘（G1-3）及设备噪声（N）。 ⑤检验：运用采用三坐标测量机对抛光后的工件进行全面的质量检验。检验内容包括工件的尺寸精度（如长宽高、孔径等）、表面粗糙度、形状公差（如圆度、平面度等）等方面，以判断工件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确保只有合格的工件进入下一道工序。 ⑥包装：使用无尘布蘸取酒精，对抛光后的工件进行最后的清洁和包装。酒精具有良好的挥发性和清洁能力，能有效去除工件表面可能残留的极细微杂质和油污，保证工件在包装后不受污染。无尘布用于擦拭工件表面，完成清洁后。随后，将清洁后的工件进行妥善包装，以保护工件在运输和存储过程中不受损坏。此工序会产生擦拭废气（G1-4）、废无尘布（S1-7）。 ⑦入库：将包装好的成品垫片按照仓库的管理规范，分类存放至指定的存储区域。入库前通常会进行入库登记，记录产品的数量、规格等信息，以便后
--	---

续的仓储管理和出库调配，确保产品的可追溯性和库存的准确性。

2、模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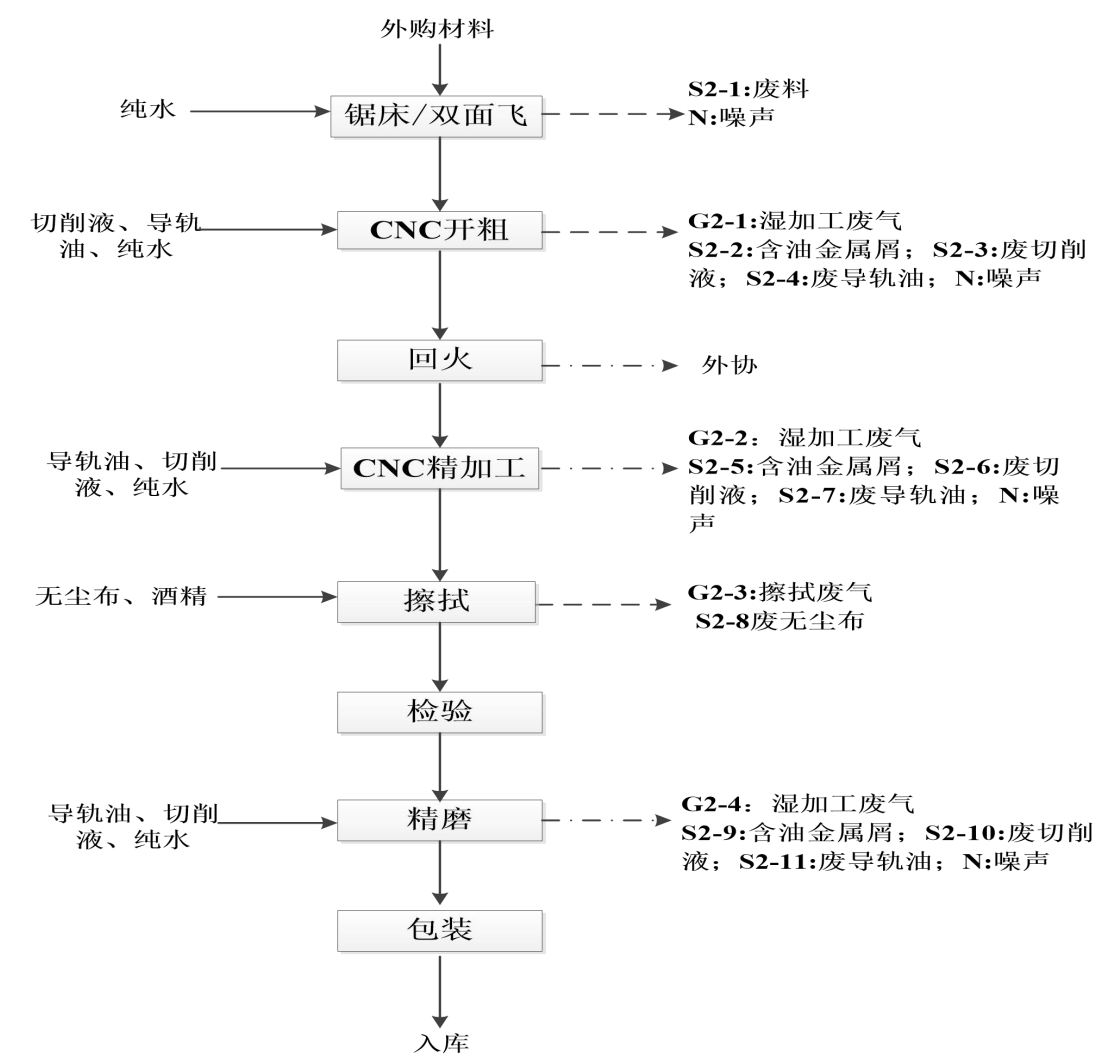


图2-4 模头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锯床/双面飞：将待加工的金属经过锯床进行锯切，锯床加工过程使用纯水对工件进行润滑冷却，纯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废料（S2-1）以及噪声（N）。

②CNC 开粗：使用 CNC 对毛坯件进行切削、加工，制作成为有一个初步轮和几何尺寸的中间件。此工序中使用导轨油、切削液。导轨油用于润滑 CNC 设备的导轨等运动部件，保证其高精度运动。切削液主要发挥冷却、润滑刀具与工件接触面、清洗切屑的作用。本项目切削液与外购纯水配比为 1:10；该过程采用湿式加工，不产生金属粉尘，此工序会产生湿加工废气（油雾 G2-1）、

	含油金属屑（S2-2）、废切削液（S2-3）、废导轨油（S2-4）以及噪声（N）。 ③回火：此工序外协。 ④CNC 精加工：依据产品规格标准，借助 CNC 加工中心对产品开展数控加工操作。精加工的目的是在开粗的基础上，通过高精密的设备控制，优化的工艺参数及专用刀具，最终实现工件在尺寸精度、表面质量、形位公差等方面的严格要求。此工序中使用导轨油、切削液。导轨油的作用是形成润滑油膜，保障运动部件平稳运行并隔绝切屑粉尘，切削液主要发挥冷却、润滑刀具与工件接触面、清洗切屑的作用。本项目切削液与外购纯水配比为 1:10；该过程采用湿式加工，不产生金属粉尘，此工序会产生湿加工废气（油雾 G2-2）、含油金属屑（S2-5）、废切削液（S2-6）、废导轨油（S2-7）以及噪声（N）。 ⑤擦拭：使用无尘布蘸取工业酒精，对经过CNC精加工的工件表面进行细致擦洗。这一步骤的目的是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切削液、导轨油、含油金属碎屑等杂质。此工序会产生擦拭废气（G2-3）、沾染了杂质的废无尘布（S2-8）。 ⑥检验：运用自动化检测机器，对精磨后的工件进行检测。机器通过预设程序，对工件表面进行高精度扫描识别是否存在精磨带来的细微瑕疵；同时，依靠内置的精密测量系统，自动测量工件的表面粗糙度、最终尺寸精度和形位公差等关键参数，以此判定工件是否符合包装工序的要求。该工序无新增污染物产生。 ⑦精磨：利用加工中心对材料进行精磨，精磨的目的是对工件表面进行微量切削与抛光，最终优化工件的尺寸精度、形位公差和表面质量，为后续装配或直接使用奠定基础。此工序中使用导轨油、切削液。导轨油的作用是形成润滑油膜，保障运动部件平稳运行并隔绝切屑粉尘，切削液主要发挥冷却、润滑刀具与工件接触面、清洗切屑的作用。本项目切削液与外购纯水配比为1:10；该过程采用湿式加工，不产生金属粉尘，此工序会产生湿加工废气（油雾G2-4）、含油金属屑（S2-9）、废切削液（S2-10）、废导轨油（S2-11）以及噪声（N）。 ⑧包装：对成品零件进行包装，形成待售的主产物，包装为塑料箱可重复利用。 ⑨入库：将包装好的成品按照仓库的管理规范，分类存放至指定的存储区域。入库前通常会进行入库登记，记录产品的数量、规格等信息，以便后续的
--	---

仓储管理和出库调配，确保产品的可追溯性和库存的准确性。

3、五金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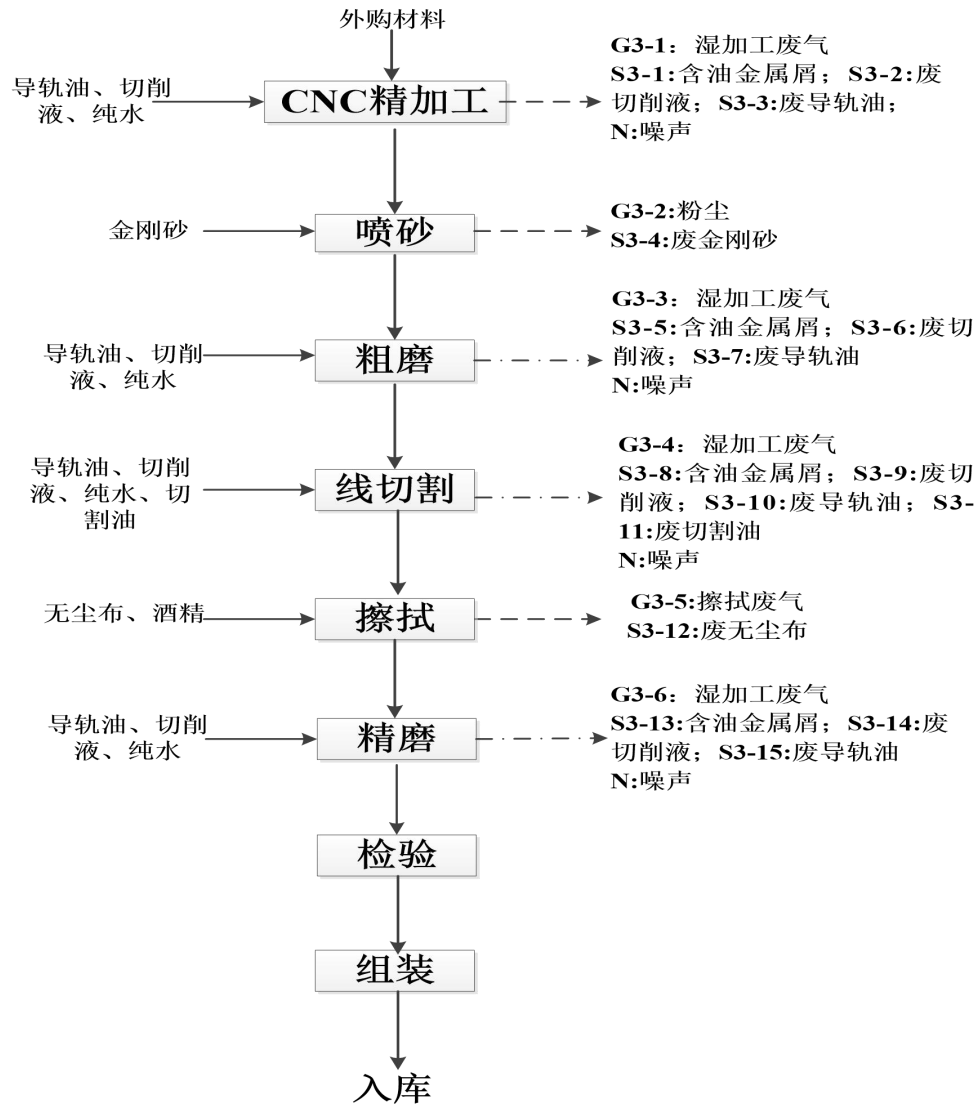


图 2-3 五金模具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CNC精加工：依据产品规格标准，借助CNC加工中心对产品开展数控加工操作。精加工的目的是在开粗的基础上，通过高精密的设备控制，优化的工艺参数及专用刀具，最终实现工件在尺寸精度、表面质量、形位公差等方面的严格要求。此工序中使用导轨油、切削液。导轨油的作用是形成润滑油膜，保障运动部件平稳运行并隔绝切屑粉尘，切削液主要发挥冷却、润滑刀具与工件接触面、清洗切屑的作用。本项目切削液与外购纯水配比为1:10；该过程采用湿式加工，不产生金属粉尘，此工序会产生湿加工废气（油雾G3-1）、含油金

	屑 (S3-1)、废切削液 (S3-2)、废导轨油 (S3-3) 以及噪声 (N)。 ②喷砂：机加工的工件需要进行喷砂处理，通过高速喷射束将磨料（本项目为金刚砂）高速喷射到工件表面，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粗糙度。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3-2) 和废金刚砂 (S3-4)。 ③粗磨：利用加工中心对外购的材料进行粗磨，此工序中使用导轨油、切削液。导轨油的作用是形成润滑油膜，保障运动部件平稳运行并隔绝切屑粉尘，切削液主要发挥冷却、润滑刀具与工件接触面、清洗切屑的作用。本项目切削液与外购纯水配比为1:10；该过程采用湿式加工，不产生金属粉尘，此工序会产生湿加工废气（油雾G3-3）、含油金属屑 (S3-5)、废切削液 (S3-6)、废导轨油 (S3-7) 以及噪声 (N)。 ④线切割（中丝、慢丝）：根据不同产品精度要求不同，当精度要求低时，利用中丝线切割对工件进行切割，当精度要求高时，利用慢走丝线切割机对工件进行切割。此工序中使用导轨油、切削液、切割油。导轨油的作用是形成润滑油膜，保障运动部件平稳运行并隔绝切屑粉尘，切削液主要发挥冷却、润滑刀具与工件接触面、清洗切屑的作用。本项目切削液与外购纯水配比为1:10；切割油的作用是在切割过程中形成润滑膜以降低刀具与工件的摩擦、快速带走热量实现冷却，同时冲刷清除切屑杂质，并通过防锈成分保护工件与刀具。该过程采用湿式加工，不产生金属粉尘，此工序会产生湿加工废气（油雾G3-4）、含油金属屑 (S3-8)、废切削液 (S3-9)、废导轨油 (S3-10)、废切割油 (S3-11) 以及噪声 (N)。 ⑤擦拭：使用无尘布蘸取工业酒精，对经过线切割加工的工件表面进行细致擦洗。这一步骤的目的是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切削液、导轨油、金属碎屑等杂质。由于线切割加工后工件表面可能附着油污和细小颗粒，若不清洁会影响后续精磨等工序的效果，因此需要通过无尘布的擦拭动作，配合工业酒精的湿润作用，将杂质清除，此过程会产生擦拭废气 (G3-5)、沾染了杂质的废无尘布 (S3-12)。 ⑥精磨：利用加工中心对外购的材料进行精磨，精磨的目的是对工件表面进行微量切削与抛光，最终优化工件的尺寸精度、形位公差和表面质量，为后续装配或直接使用奠定基础。此工序中使用导轨油、切削液。导轨油的作用是
--	---

形成润滑油膜，保障运动部件平稳运行并隔绝切屑粉尘，切削液主要发挥冷却、润滑刀具与工件接触面、清洗切屑的作用。本项目切削液与外购纯水配比为1:10；该过程采用湿式加工，不产生金属粉尘，此工序会产生湿加工废气（油雾G3-6）、含油金属屑（S3-13）、废切削液（S3-14）、废导轨油（S3-15）以及噪声（N）。

⑦检验：运用自动化检测机器，对精磨后的工件进行检测。机器通过预设程序，对工件表面进行高精度扫描识别是否存在精磨带来的细微瑕疵；同时，依靠内置的精密测量系统，自动测量工件的表面粗糙度、最终尺寸精度和形位公差等关键参数，以此判定工件是否符合包装工序的要求。该工序无新增污染物产生。

⑧组装：对生产出来的不同的五金组件进行组装，得到设计的产品。

⑨入库：将包装好的成品按照仓库的管理规范，分类存放至指定的存储区域。入库前通常会进行入库登记，记录产品的数量、规格等信息，以便后续的仓储管理和出库调配，确保产品的可追溯性和库存的准确性。

其他产污环节：

①生活垃圾：员工办公生活中会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原辅料包装物

原辅料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箱，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及液压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全厂运营期产排污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分类	编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1	激光切割	切割粉尘（颗粒物）
	G1-2	CNC	湿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
	G1-3	抛光	抛光粉尘（颗粒物）
	G1-4	擦拭	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
	G2-1	CNC 开粗	湿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
	G2-2	CNC 精加工	
	G2-3	擦拭	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
	G2-4	精磨	湿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

		G3-1	CNC 精加工	湿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
		G3-2	喷砂	喷砂废气（颗粒物）
		G3-3	粗磨	湿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
		G3-4	线切割	
		G3-6	精磨	
		G3-5	擦拭	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
	废水	/	员工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固废	S1-1	激光切割	含油金属屑
		S1-2		废导轨油
		S1-3	CNC	含油金属屑
		S1-4		废切削液
		S1-5		废导轨油
		S1-6	擦洗	废无尘布
		S1-7	包装	废无尘布
		S2-1	锯床/双面飞	废料
		S2-2	CNC 开粗	含油金属屑
		S2-3		废切削液
		S2-4		废导轨油
		S2-5	CNC 精加工	含油金属屑
		S2-6		废切削液
		S2-7		废导轨油
		S2-8	擦拭	废无尘布
		S2-9	精磨	含油金属屑
		S2-10		废切削液
		S2-11		废导轨油
		S3-1	CNC 精加工	含油金属屑
		S3-2		废切削液
		S3-3		废导轨油
		S3-4	喷砂	废金刚砂
		S3-5	粗磨	含油金属屑
		S3-6		废切削液
		S3-7		废导轨油
		S3-8	线切割	含油金属屑
		S3-9		废切削液
		S3-10		废导轨油
		S3-11		废切割油
		S3-12	擦拭	废无尘布
		S3-13	精磨	含油金属屑
		S3-14		废切削液
		S3-15		废导轨油
		/	拆包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
		/	拆包	废酒精瓶
		/	设备保养	废液压油、废液压桶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N	设备运行噪声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南京市浦口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春路3号厂房，厂房目前空置，无与拟建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基本污染物

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细颗粒物（PM_{2.5}）平均值为 31.9μg/m³，同比下降 6.2%，达标；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值为 55μg/m³，同比上升 3.8%，达标；二氧化氮（NO₂）平均值为 24μg/m³，同比下降 7.7%，达标；二氧化硫（SO₂）平均值为 6μg/m³，同比持平，达标；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同比下降 10.0%，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9μg/m³，同比下降 4.5%，超标天数 23 天，同比减少 2 天。

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判定见表 3-1。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细颗粒物（ $\text{PM}_{2.5}$ ）	年平均浓度	31.9	35	91.1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	年平均浓度	55	70	78.6	达标
SO_2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24	40	6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日平均浓度	0.9	4	22.5	达标
O_3	第90百分位8h平均浓度	169	160	105.6	不达标

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污和降碳协同推进、PM_{2.5}和O₃协同防控、VOCs和NO_x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围绕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社会面源等各类污染源实施重点防治。定期下达各板块月度目标；建立完善“直通董事长”机制，向全市重点工业企业、工地主要负责人宣讲治气政策要求、通报治气问题；开展重点区域、行业、集群、企业全方位帮扶指导。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引用《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高性能轮胎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G1 项目所在地”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1 月 16 日，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东北侧，距离约 1.4km，在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监测时间在三年以内，期间区域环境质量没有发生显著变化，因此，本项目引用数据可以反映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状况；具体结果见表 3-2。

表 3-2 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

监测点位	方位， 距离	监测 因子	浓度范围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标准来源	超标率 (%)	超 标 倍 数	达 标 情 况
G1 南京 锦湖轮胎 有限公司	NE， 1.4km	TSP	0.161~0.17 6	0.3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标准详解》	/	/	达标

由表 3-2 可以看出，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SP 评价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 TSP 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97.6%，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逐月水质达Ⅲ类及以上，达标率为 100%。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

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 100%。其中 8 条水质为Ⅱ类，10 条水质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政府关于批转市环保局〈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

	知》（宁政发〔2014〕34号）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功能区划为3类区。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上半年）》，2025年上半年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4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2.7dB，同比上升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6.8dB，同比下降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9dB。 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厂界周边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正常状况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林街道林春路3号，根据现场踏勘与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林街道林春路3号，根据现场踏勘与调查，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机加工、擦拭工序及危废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抛光、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5 废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0.5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内，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的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文）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收集及排放量如表 3-8 所示。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削减量	本项目接管量	本项目最终外排量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0.0052	0	/	0.005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64	0	/	0.064
废水	废水量	673.9	0	673.9	673.9
	COD	0.236	0.024	0.212	0.020
	SS	0.135	0.014	0.121	0.007
	NH ₃ -N	0.020	0	0.020	0.001
	TN	0.027	0	0.027	0.003
	TP	0.003	0	0.003	0.0002
固废	一般固废	0.75	0.75	/	0
	危险固废	3.916	3.916	/	0
	生活垃圾	8.4	8.4	/	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气污染物：本项目建成后新增非甲烷总烃（无组织）0.064t/a、新增颗粒物（无组织）0.0052t/a，污染物排放量在浦口区范围内平衡。

废水污染物：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接管量为 673.9t/a，COD0.212t/a、SS0.121t/a、NH₃-N0.020t/a、TN0.027t/a、TP0.003t/a。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最终外排量为 673.9t/a，COD 0.020t/a，SS0.007t/a，NH₃-N0.001t/a、TN0.003t/a、TP0.0002t/a。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园区现有厂房，不新建厂房，无土建施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油雾、激光粉尘、抛光粉尘、喷砂粉尘和危废库废气。 2、废气源强核算 （1）激光切割粉尘 本项目激光切割工序使用切割机为大包围交换平台板材激光切割机，工作状态下为封闭状态，本项目的激光切割污染源强参考《激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王志刚、汪立新、李振光著）文献资料中“单台激光切割烟尘产生量为39.6g/h”，本项目有1台激光切割机，每天工作时间以2h/d计，年工作312天，故烟尘（以颗粒物计）产生量为0.02t/a。 本项目激光切割产生的废气经设备内部自带的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以95%计，除尘效率以90%计，则本项目激光切割工序粉尘（以颗粒物计）补集量为0.019t/a，粉尘（以颗粒物计）无组织排放量为0.0029t/a。 （2）抛光粉尘 本项目抛光时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气源强参照《污染源统计调查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预处理颗粒物产污系数2.19kg/t-原料，本项目仅垫片生产需要抛光工序，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垫片需要的原材料（不锈钢板材）年用量为8.5t，考虑到前道工序原料损失量，抛光工序处理原料量为5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011t/a。 抛光粉尘采用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捕集效率为90%，除尘效率为95%，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0.002t/a。

	(3) 喷砂粉尘 本项目共设置 1 台喷砂机，喷砂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废气源强参照《污染源统计调查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核算环节-抛丸、喷砂、打磨”中产生的颗粒物为 2.19 千克/吨-原料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他金属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40%的五金配件需要自动喷砂处理，即需要自动喷砂的五金件约 1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2t/a。 喷砂粉尘产生量较小，经设备内部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5%）处理后再车间无组织排放，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0.0003t/a。 (4) 机加工产生的湿加工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使用切割油、切削液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07 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件”的产污系数，机械加工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以 5.64kg/t 原料计，项目切削液年用量为 1.4t、切割油年用量为 1t，合计为 2.4t，则机加工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为 0.014t/a，产生速率为 0.004kg/h；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项目工件及设备较大，设备分布较分散，难以集中收集处理，且本项目设备均为密闭，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于重点地区 VOCs 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排放速率远低于 2kg/h，故产生的湿加工废气无需进行处置，故在车间内通过加强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 擦拭废气 本项目擦拭工序使用无尘纸蘸取无水乙醇对工件表面进行擦拭，该过程会产生擦拭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擦拭废气按照全部挥发，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5t/a。 本项目擦拭过程中均在车间内完成，工件擦拭区域不固定，比较分散，擦拭采用人工擦拭，擦拭用时比较短且时段不固定，收集操作性比较低，因此本项目擦拭废气经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6) 危废库废气
--	--

本项目存储的危废主要为废导轨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含油手套和抹布等，均用密封容器盛装，在储存过程中，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本次不定量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效果 %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激光切割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029	滤筒式除尘器	90	排污系数法	0.0029	624
抛光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02	移动式工业除尘器	95	排污系数法	0.002	4992
喷砂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003	布袋除尘器	95	排污系数法	0.0003	4992
机加工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14	/	/	排污系数法	0.014	4992
擦拭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5	/	/	排污系数法	0.05	1248
危废库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	排污系数法/	/	/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4-2。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源参数	
					高度 (m)	面积 (m ²)
生产车间	激光切割	颗粒物	0.0046	0.0029	5	4000
	抛光	颗粒物	0.0004	0.002		
	喷砂	颗粒物	0.00006	0.0003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28	0.014		
	擦拭	非甲烷总烃	0.04	0.05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	/	4	
合计		颗粒物	0.00506	0.0052	/	/
		非甲烷总烃	0.0268	0.064	/	/

3、无组织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抛光粉尘、喷砂粉尘、机加工废气、擦拭废气、危废仓库等废气。其中机加工废气、擦拭废气等产生速率<1kg/h。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本项目机加工废气、擦拭废气产生速率 $< 1\text{kg/h}$ ，故采用无组织排放是可行的。

针对上述无组织废气，拟采取的控制措施如下：

①源头管控：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的原料进行生产，从源头上减少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②过程控制：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设备定期检查维护，保证空间的密闭性，在生产过程中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逸散。

③加强管理：按监测要求，定期对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关注无组织排放情况。通过以上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3 废气排放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			非甲烷总烃		
3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5、小结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激光粉尘、抛光废气、机加工废气、擦拭废气、危废库废气等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量相对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运行总体上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二、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4 人。不设食堂和住宿，年工作时间为 312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842.4t/a。排污系数以 0.8 核算，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73.9t/a。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SS、NH₃-N、TN、TP，其浓度分别为 350mg/L、200mg/L、30mg/L、40mg/L、5mg/L。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本项目废水排放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673.9	化粪池	/	673.9	接管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COD	350	0.236		315	0.212	
	SS	200	0.135		180	0.121	
	NH ₃ -N	30	0.020		30	0.020	
	TN	40	0.027		40	0.027	
	TP	5	0.003		5	0.003	

2、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一般排放口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0.06739	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	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COD、SS、NH ₃ -N、TN、TP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TN: 5 TP: 0.3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35
4		TN		70
5		TP		8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15	0.0007	0.212
		SS	180	0.0004	0.121
		NH ₃ -N	30	0.00006	0.020
		TN	40	0.00009	0.027
		TP	5	0.000010	0.003

3、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分析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它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对 NH₃-N 和 TP 几乎没有处理效果。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市浦口区开发区高旺河下游入江口南侧,规划规模为 20 万吨/日,占地面积为 0.18 平方公里。目前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实施规模为 5 万 m³/d,设备安装分二阶段实施,每阶段 2.5 万 m³/d 规模,目前实

际已建规模为 25 万 m³/d（环评批复宁环建〔2013〕140 号，已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通过自主验收）。在建规模 2.5 万 m³/d，计划 2025 年年底投运。

表 4-9 浦口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现有规模	一期一阶段（已建）：2.5 万 t/d；二期二阶段（在建）：2.5 万 t/d
规划/批复总规划	规划 20 万 t/d。环评批复 5 万 t/d，一期已建成 2.5 万 t/d，设计现状及近期再生水回用率为 20%，远期再生水回用率为 30%
近远期规模	近期 5 万 t/d，远期 2030 年 20 万 t/d
建设地点	南京浦口区桥林街道高旺河下游入江口南侧
服务范围	服务整个桥林新城片区 86 平方公里，园区内除台积电、华天科技等电子工业生产废水外，其余生活污水及工业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运营单位	江苏华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主体处理工艺	水解酸化+AAO+MBBR 工艺+反硝化滤池工艺+臭氧接触池工艺
环评批复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建〔2013〕140 号
竣工验收	一期一阶段工程已验收
实际接管水量	2025 年一季度接管水量 1961508t，约 21795t/d
实际排放水量	2025 年一季度接管水量 1961508t，约 21795t/d
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	87.18%
尾水去向	通过高旺河入长江南京骚狗山~江浦与浦口交界（七里河口）段，部分尾水依据《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分类》（GB/T18919-2002）要求回用至开发区百合湖作为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和城市杂用水。
尾水执行标准	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Ⅳ类标准
在线监测装置	流量、COD、氨氮、总磷、总氮、PH
污泥处置	叠螺+板框脱水与江苏信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进行焚烧

浦口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厂污水经粗格栅去除污水中较大的漂浮物后进入进水泵房，通过进水泵提升后流入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以去除比较小的漂浮物、油类及砂粒。经沉砂处理后污水进入预处理酸化水解沉淀池，经酸化水解后，去除水中大部分悬浮物并增加污水的可生化性，进入多模式 A/A/O 反应池。在 A/A/O 反应池去除氮磷及有机物等。反应池出水进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二沉池污泥经污泥回流泵回流至多模式 A/A/O 反应池，以保持分段进水倒置 A/A/O 反应池的生物量，剩余污泥经剩余污泥泵提升进入污泥处理系统处理。二沉池出水经中间提升泵房提升后进入高效沉淀池，在高效沉淀池内混凝沉淀处理后至滤布滤池，经过滤后出水进入加氯接触池，经消毒后尾水自流排入高旺河。污水处理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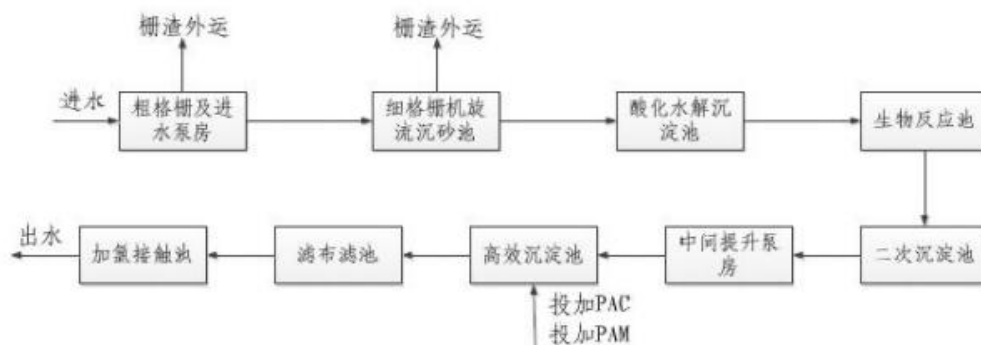


图 4-3 浦口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①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因子的浓度为 COD: 315mg/L、SS: 180mg/L、NH₃-N: 30mg/L、TN: 40mg/L、TP: 5mg/L，满足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

②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2.5 万 t/d，2025 年一季度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为 21795m³/d，目前处于平稳运行中，二期二阶段 2.5 万 t/d 正在建设，计划于 2025 年年底投入运行，建成后实施后扩建规模至 5 万 m³/d。

因此该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收项目产生的废水，项目废水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造成冲击负荷。

③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浦口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林街道林春路 3 号，园区污水厂管网已经铺设至企业所在区域，本次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以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4、监测要求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作监测要求。

5、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性，对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加工中心、抛光机、平面磨床等，通过隔声、减振措施等减低噪声，使噪声得到有效地控制。本项目噪声源强如表 4-10 所示。

表 4-10 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等效声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 (dB(A))	建筑物外 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1	厂房	加工中心	GV-1160/ CV-1370/ GV-1680	80	厂房 隔音、 减震	20	20	2	4.10	65.53	白天， 晚上、每 天16小时	20	39.5 3	1
2		激光机	X7-1500 W	75		24	20	2	6.21	65.33		20	39.3 3	1
3		车床	C6132A* 1000	85		28	20	2	6.56	65.26		20	39.2 6	1
4		西湖台钻	Z512B 370W	85		32	20	2	5.73	65.50		20	39.5 0	1
5		台式攻丝机	SWJ-12	85		20	26	2	8.26	65.33		20	39.3 3	1
6		电动摇臂攻丝机	SK16-16 30W M3-M16	85		24	26	2	11.59	65.26		20	39.2 6	1
7		炮塔铣床	4H	85		28	26	2	5.65	65.74		20	39.4 4	1
8		镜面喷射抛光机	SD500	85		32	26	2	8.32	65.26		20	39.3 2	1
9		高精密平面磨床	ZFG-618 M	85		20	20	2	11.65	65.50		20	39.2 5	1
10		三轴自动 控制高精度 平面磨床	FSG-163 2ADIV-T	85		24	20	2	6.27	65.32		20	39.4 4	1
11		精密平面磨床	ACC-84S A1/ACC- 105AS1/ ACC-350 II型	85		28	20	2	8.87	65.25		20	39.3 2	1
12		喷砂机	9060 型	85		32	20	2	12.10	65.74		20	39.2 5	1
13		精雕CNC 雕刻中心	JDPMT4 00-A8	85		20	26	2	3.45	65.32		20	39.2 6	1
14		线切割机床	ZKA400	85		24	26	2	5.67	65.32		20	39.5 0	1
15		四方铣	450*450* 450mm	85		28	26	2	5.44	65.25		20	39.3 3	1

1 6	数控 钻	SSKZ30S	85		32	26	2	8.68	65.26		20	39.2 6	1
1 7	精密 平面 磨床	DRGS-60 20AHD	85		22	24	2	6.15	65.50		20	39.3 2	1
1 8	大水 磨床	515	85		23	25	2	5.74	65.33		20	39.2 5	1
1 9	螺杆 式空 气压 缩机	RK20E	80		20	26	2	5.62	59.30		20	39.2 4	1
2 0	真空 泵	VIV-300 V	85		21	32	2	6.21	59.32		20	39.1 1	1
2 1	手摇 磨床	618	85		30	26	2	5.74	65.26		20	39.2 6	1
2 2	半自 动双 面铣 床	X2505	85		24	34	2	3.21	65.32		20	39.5 0	1
2 3	普通 锯床	4230	85		28	34	2	1.21	65.25		20	39.3 3	1
2 4	冈本 磨床	105/104s	85		32	35	2	3.22	65.33		20	39.2 6	1

厂房西南角为（0,0,0）点，厂外即为厂界。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预测模式均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点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到声源的距离，m；

若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 A 声功率级（ L_{AW} ），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时，上式简化成：

$$L_{p(r)} = L_w - 20 \lg(r) - 8$$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厂界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评价结果（dB(A)）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东厂界 1m）	49.88	49.88	65	55	达标	达标
N2（西厂界 1m）	50.23	50.23	65	55	达标	达标
N3（南厂界 1m）	48.66	48.66	65	55	达标	达标
N4（北厂界 1m）	49.36	49.36	65	55	达标	达标

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外 1m	Leq(A)	每季度一次

（4）小结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加工中心、抛光机、平面磨床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可以使噪声得到有效地控制。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1）固废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导轨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无尘布、含油金属屑、生活垃圾等。企业设备维修保养委托设备厂家进行，故本项目厂区内未产生废润滑油及包装桶。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54 人，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以 0.5kg 计，年工作 312 天，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4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A、一般固废

①废料

项目锯床过程产生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料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外售处置。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拆封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包装固废的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建设单位将其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③废金刚砂 本项目喷砂工序使用金刚砂0.05t/a，使用过程中损耗较小，则废金刚砂产生量为0.05t/a，收集后外售。 B、危险废物 ①废导轨油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导轨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导轨油产生量约 0.1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7-08），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切削液 本项目切削液使用时需要加水进行配制，切削液与水的配制比例为 1:10，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1.4t/a，则切削液配制使用水量为 14t/a，在工件降温过程中损耗系数取 0.9，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1.54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6-09），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液压油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05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8-08），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包装桶 本项目废切削液桶产生量约 7 个，废导轨油桶产生量约 4 个，废切割油桶产生量约 7 个、废液压油桶产生量 4 个，废切削液桶、废导轨油桶、废切割油桶、废液压油桶重量均约 15kg/个，则年产生废包装桶 0.33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含废无尘布 建设项目在擦拭工件使用无尘布，类比同类企业项目，废无尘布产生量约为 0.03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⑥含油金属屑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激光切割、CNC、锯床等工序产生的含油金属屑量为 2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6-09），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酒精瓶

废酒精瓶单桶重约2kg/个，年用量为3个，本项目产生的废酒精瓶约为0.006t/a，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统一收集后放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和属性判定汇总于表4-13；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属性判定汇总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性状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切削液	CNC、CNC 开粗、CNC 精加工、精磨、粗磨等	液	切削液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导轨油	CNC、CNC 开粗、CNC 精加工、精磨、粗磨等	液	导轨油	√	/	
3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液	液压油	√	/	
4	废包装桶	拆包	固	铁桶、有机物	√	/	
5	废无尘布	擦拭	固	手套、抹布、有机物	√	/	
6	含油金属屑	激光切割、CNC、锯床/双面飞、CNC 开粗等	固	含油金属屑	√	/	
7	废金刚砂	喷砂	固	金刚砂	√	/	
8	废酒精瓶	擦拭	固	无水乙醇	√	/	
9	废料	CNC、锯床/双面飞	固	铁	√	/	
10	废包装材料	拆包	固	包装袋	√	/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	/	

表 4-14 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国家危	/	其他废物	900-999-99

	废料	一般固废	CNC、锯床/双面飞	固	铁	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	/	钢铁废物	900-001-S17
	废包装材料		拆包	固	包装袋		/	其他废物	900-005-S17
	废金刚砂		喷砂	固	金刚砂		/	其他废物	900-099-S59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CNC、CNC 开粗、CNC 精加工、精磨、粗磨等	液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废导轨油		CNC、CNC 开粗、CNC 精加工、精磨、粗磨等	液	导轨油		T, I	HW08	900-217-08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液	液压油		T, I	HW08	900-218-08
	废包装桶		拆包	固	铁桶、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废无尘布		擦拭	固	抹布、有机物		/	HW49	900-041-49
	含油金属屑		激光切割、CNC、锯床/双面飞、CNC 开粗等	固	含油金属屑		T	HW09	900-006-09
	废酒精瓶		原料使用	固	无水乙醇		T/In	HW49	900-041-49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切削液	CNC、CNC 开粗、CNC 精加工、精磨、粗磨等			HW09	900-006-09	1.54		
2	废导轨油	CNC、CNC 开粗、CNC 精加工、精磨、粗磨等			HW08	900-217-08	0.1		
3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18-08	0.05		
4	废包装桶	拆包			HW49	900-041-49	0.33		
5	废无尘布	擦拭			HW49	900-041-49	0.03		
6	含油金属屑	激光切割、CNC、锯床/双面飞、CNC 开粗等			HW09	900-006-09	2		
7	废酒精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006		
表 4-16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性状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900-999-99	8.4	固态	环卫清运				

2	废料	900-001-S17	0.5	固态	收集后外售
3	废包装材料	900-005-S17	0.2	半固态	收集后外售
4	废金刚砂	900-099-S59	0.05	固态	收集后外售
5	废切削液	900-006-09	1.54	液态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液压油	900-218-08	0.05	液态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导轨油	900-217-08	0.1	液态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包装桶	900-041-49	0.33	固态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无尘布	900-041-49	0.03	固态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10	含油金属屑	900-006-09	2	固态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酒精瓶	900-041-49	0.006	固态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

通常，固体废物中有害物质通过释放到水体、土壤和大气中而进入环境，对环境造成影响，影响的程度取决于释放过程中污染物的转移量及其进入环境后的浓度。本项目从其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及其成分来看，若不妥善处置，有可能对水体、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

I、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储存场所若未采取防雨、防渗措施，工业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一旦与水（雨水、地表径流水或地下水等）接触，固体废物中的有害成分就会不可避免地或多或少被浸滤出来，污染物（有害成分）随浸出液进入地面水体和地下水层，可能对地面水体和地下水造成污染，造成二次污染。

II、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废包装桶，若对这些不进行妥善处置，或在包装、运输过程中泄漏，则会对附近敏感点或运输线路沿线的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本项目产生固废根据其特性分别桶装方式，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表4-17。

表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危废库	6m ²	铁桶	5t	3个月
2		废导轨油	HW08	900-217-08			铁桶		3个月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闭		3个月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闭		3个月
5		废无尘布	HW49	900-041-49			吨袋		6个月
6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吨袋		3个月
7		废酒精瓶	HW49	900-041-49			袋装		6个月

5、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新建一般固废堆场5m²，最大储存量约4t。全厂一般固废产生量为0.75t/a，企业每季度清理一次，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1）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2）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3）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4）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5）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 （6）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2、危废暂存间环境影响分析

（1）危废暂存间要求

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1日实施）要求进行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三大方面。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分析

新建6m²危废暂存库（最大储存能力约为5t），全厂危废产生量约为4.056t/a，企业每个季度清理一次，最大暂存量约为1.01t，占地面积为2m²，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危废暂存库可以满足危废暂存的需求。 ②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林春路3号，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本项目危废暂存库情况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提出要求的对比表4-18。			
表4-18 危废暂存间选址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情况	建设可行性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选址满足选址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本环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可行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可行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建设位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可行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环评已对危废暂存库位置进行了规定	可行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 厂区内运输必须将先将危废密闭置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要进行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②危废外运过程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			

管理办法》（2022年月1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A、《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本次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运输，在厂区内部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废暂存库过程中，由于项目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库不位于同一个厂房内，厂内运输过程中严格采取措施防止散落、泄漏，同时运输过程中避开办公区，亦不会对人员及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从项目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确保运输过程中不会对运输沿线的敏感点产生影响。 B、《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月1日） a 企业危险废物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月1日）中相关要求管理。 b 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已发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c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d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e.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f.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C、《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a.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

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级、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b.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3）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类别主要为HW08（900-217-08、900-218-08）、HW49（900-041-49）、HW09（900-006-09），可合作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有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在上述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核准经营范围之内，且以上公司有足够的余量接纳。

可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见下表4-19。

表4-19 本项目可委托危险废物处置经营单位表

企业名称	位置	经营范围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QW04，仅限 263-002-04、263-004-04、263-006-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仅限251-013-11、252-001-11、252-002-11、252-004-11、252-005-11、252-006-11、252-007-11、252-008-11、252-009-11、252-010-11、252-011-11、252-012-11、252-013-11、252-014-11、252-015-11、261-007-11、261-008-11、261-009-11、261-010-11、261-011-11、261-012-11、261-013-11、261-014-11、261-016-11、261-017-11、261-018-11、261-021-11、261-022-11、261-023-11、261-024-11、261-025-11、261-026-11、261-027-11、261-028-11、261-029-11、261-031-11、261-032-11、261-033-11、261-034-11、261-035-11、261-100-1、261-101-11、261-106-11、261-109-11、261-110-11、261-113-11、261-114-11、261-115-11、261-16-11、261-117-11、261-118-11、261-119-11、261-120-11、261-121-11、261-122-11、

			261-123-11、261-124-11、261-125-11、261-126-11、261-127-11、261-128-11、261-129-11、261-130-11、261-131-1、261-132-11、261-133-11、261-134-11、261-136-11、450-001-11、450-02-11、450-003-11/772-001-11、900-000-11/900-013-11），燃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金属羟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仅限（261-071-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仅限 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201-086-45、900-036-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261-152-50、261-18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20000吨/年
综上分析，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是可行的。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企业已建立档案制度，入场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险固废 企业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过道、隔板或隔墙隔离措施。 b、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c、项目建成后，危废库应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危废进出库进行台账记录。 4、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1）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库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			

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 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10⁻¹⁰cm/s，设置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本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在厂房危废暂存区域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4-20。

表 4-20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实验室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	立式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		立式固定在每一处储罐、贮槽等不适合平面固定的贮存设施外部紧邻区域，标识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不得破坏防渗区域。
4	包装识别标签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源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1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原料暂存区	原材料暂存	防锈油、导轨油等	有机物	垂直渗入、地面漫流	土壤、地下水
危废间	危废暂存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垂直渗入、地面漫流	土壤、地下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和地面漫流，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危险废物；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和地面漫流，主要污染物为导轨油、防锈油等和危险废物。根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50m 范围内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2）污染源防控措施

针对企业液体原料及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途径的主要有生产车间、原料暂存区、危废库等物料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的污染。为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①源头控制：厂区原料仓库、危废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液体原料下渗的通道，搬运液体原料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液体原料使用前后及时密封，防止“跑、冒、滴、漏”。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渗。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

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防渗区划分及设计要求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不同的污染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并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防渗分区表

序号	防渗单元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2	其他区域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因此不需进行跟踪监测。

7、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林街道林春路 3 号，不涉及生态环境

问题。

8、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作为识别标准，对照发现本项目存在风险物质。

1、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作为识别标准，对全厂所涉及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详见下表。

表 4-23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存储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临界量依据	q_n/Q_n
原料储存	导轨油	原料区	0.3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附录中 B.1	0.00012
	切削液	原料区	0.35	2500		0.00014
	液压油	原料区	0.2	2500		0.00008
	切割油	原料区	0.2	2500		0.00008
	酒精	原料区	0.025	500		0.00005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危废暂存间	0.385	50		0.0077
	废导轨油	危废暂存间	0.025	50		0.0005
	废液压油	危废暂存间	0.05	50		0.001
	废包装桶	危废暂存间	0.33	50		0.0066
	废无尘布	危废暂存间	0.005	50		0.0001
	含油金属屑	危废暂存间	0.5	50		0.01
	废酒精瓶	危废暂存间	0.01	50		0.0002
合计						0.02657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上式计算结果可知: 建设项目 Q 约为 0.02657, 小于 1, 风险较小。

2、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全厂风险物质主要为导轨油、切削液、切割油、液压油、酒精、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无尘布、含油金属屑、废导轨油等。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a. 原料暂存区和危废库发生泄漏, 对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 b. 污水输送管线或化粪池池底破裂, 废水泄漏造成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③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具体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收到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切割油、切削液、导轨油、液压油、酒精	泄漏	垂直渗入	居民点、土壤、地下水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	泄漏	土壤、地下水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技术、工艺及装备、设备、设施方面

为降低生产车间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浓度, 车间及仓库需要配备必要的通、排风装置, 以保持通风状况良好, 必要时应采取机械式强制通风。确保通风装备各类设备、泵机、管线、阀门、电气控制部位均应按规范设置位号、色标、输送介质流向、开关等标志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

(2) 火灾及爆炸应急处置措施

由于部分物料中含有易燃物质, 因此在生产过程中, 操作不当等会有发生火灾

	及爆炸的风险。火灾、爆炸事故会直接危及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本项目拟对生产区火灾事故采取如下消防措施：生产区设有消火栓和灭火器。任何人发现火灾后均应立即向单位领导和南京市浦口区报告。报告时讲明火灾地点、着火物品、火势大小及周围的情况。单位领导立即组织现场值班人员、岗位人员用灭火器、消火栓灭火；尽量将周围易燃易爆物品转移或隔离，并根据火势大小、严重程度决定是否拨打119电话报警。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品的企事业单位，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在试生产前应根据全厂情况，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的要求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信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4）应急措施 ①废气事故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立即停止作业，向周边企业及居民汇报事故情况，必要时联系相关单位对现场进行应急监测。 ②厂区：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
--	---

生事故，按照演练路线组织人员迅速逃离，确保人员安全。	
③危废库：危废库设置地面防渗并配有灭火器、消防沙，同时在危废库内外安装在线监控。一旦发生事故，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撤离，立即向公司报告，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电池配件及模具产品生产项目 (上川精密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南京分部)
建设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林街道林春路 3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32 分 55.526 秒, 31 度 58 分 43.56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无尘布、含油金属屑、废酒精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风险：火灾、爆炸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未燃烧完全或产生的废气，造成大气环境事故。地表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随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土壤和地下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的危废存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区进行布置，危废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并在四周设置围堰或集水沟，避免事故情况下产生废水排入本项目雨污水管网或地表水； ②建设项目危废库避免火源，防止发生燃烧爆炸的风险，同时不定期地查看； ③危废库配有灭火器材，一旦有突发情况，需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④危废设置视频监控，并有专门的人负责危废库的进出库记录。
风险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为I
风险结论：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10、排污许可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525]模具制造，对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 352-其他，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中“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其他，属于登记管理。	
11、环保措施投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污染治理措施、效果及投资概算见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处理效果	进度
废气	激光切割	颗粒物	设备自带滤筒式除尘器处理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抛光		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	5		
	喷砂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	/		
	机加工、擦拭、危废库等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满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加工中心、抛光机、平面磨床等	噪声	隔声、减振	15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内设置垃圾桶若干，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10	安全收集、暂存、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5m ²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6m ²			
地下水防渗措施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⁷ cm/s。			10	满足防渗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	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组建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建立联锁报警系统、风险防范中所提及的各类防范措施均设置到位			10	满足风险防范及应急需要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水排口；排污口设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醒目标识			/	依托园区	
环境监测	对专职环保人员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和管理工作的培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按照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	/	
合计				5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激光切割	颗粒物	设备自带滤筒式除尘器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抛光	颗粒物	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	
	喷砂	颗粒物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	
	机加工、擦拭、危废库等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满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加工中心、抛光机、平面磨床等	噪声	合理布局，依托现有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为废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导轨油、废包装桶、废无尘布、含油金属屑、废酒精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危废暂存间区域采取有效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理措施 首先按照泄漏处置措施，控制进一步泄漏；设置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严禁车辆通行和禁止一切火源；现场人员应把主要力量放在各种火源的控制方面，为迅速堵漏创造条件。大火用喷水或喷水雾，用开花水枪对泄漏处进行稀释、降温；灭火时要与火源保持尽可能大的距离或者使用遥控水枪或水炮；对燃烧剧烈的大火，要与火源保持尽可能大的距离或者用遥控水枪或水炮；否则撤离火灾现场，让其自行燃尽。企业需加强对废气、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并在雨污水排口安装截止阀，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I、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是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源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②根据工程特点，在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须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 ③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检查。 （2）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①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②对废气污染设施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 (3) 排污口的立标管理 ①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4) 排污口建档管理 ①要求使用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2、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 A、营运期环境管理 项目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①安装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污染治理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并达标排放;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设单位应当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将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确保无破损、泄漏和其他缺陷。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运输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③建立一套完好的操作记录,建立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做到一企一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④企业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建成运行后，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功能级别，环境风险可防控。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	/	/	0.0052	/	0.0052	+0.005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0.064	/	0.064	+0.064
废水	COD	/	/	/	0.020	/	0.020	+0.020
	SS	/	/	/	0.007	/	0.007	+0.007
	NH ₃ -N	/	/	/	0.001	/	0.001	+0.001
	TN	/	/	/	0.003	/	0.003	+0.003
	TP	/	/	/	0.0002	/	0.0002	+0.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料	/	/	/	0.5	/	0.5	+0.5
	废包装材料	/	/	/	0.2	/	0.2	+0.2
	废金刚砂	/	/	/	0.05	/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1.4	/	1.4	+1.4
	废导轨油	/	/	/	0.1	/	0.1	+0.1
	废液压油	/	/	/	0.05	/	0.05	+0.05
	废包装桶	/	/	/	0.33	/	0.33	+0.33
	废无尘布	/	/	/	0.02	/	0.02	+0.02
	含油金属屑	/	/	/	2	/	2	+2
	废酒精瓶	/	/	/	0.006	/	0.006	+0.00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8.4	/	8.4	+8.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上述表格单位为 t